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7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 審議室

主席:彭兼主任委員振聲 彙整:郭泰祺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審議事項

- 一、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169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 二、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36 地號產業特定專用區(一)細部計畫案
- 三、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871-13 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 四、「配合臺北市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 LG04 站捷七用 地變更捷運開發區為捷運系統用地及住宅區主要計畫 案」及「擬定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 570-4 地號等 捷運系統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壹、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一

案名: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169 地號等產業特定 專用區(一)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都市更新條例第35條

三、計畫緣起

本案係屬市府 107 年 12 月 17 日公告實施「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暫予保留地區(一),原則同意變更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應依主要計畫暫予保留範圍及其細部計畫都市更新單元範圍辦理,並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另細部計畫擬定應依通盤檢討案內有關第一類老舊聚落、第二類非老舊聚落不同之使用及回饋規定,據以載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回饋規定及開闢公共設施等內容,依法定程序併同辦理。

本案業由都市更新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於108年 9月3日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市府自109年5月11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日,並依前開規定程序,依都市計畫法 第22條規定擬定細部計畫。

四、計畫範圍、面積及權屬

- (一)計畫範圍:南港區南港路三段、南港路三段 130 巷、 南港路三段 106 巷、松河街所圍街廓範圍內部分土地。
- (二)面積約13,786平方公尺。
- (三)土地權屬皆為私有土地。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自109年9月22日起至109年10月21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09年9月21日府都規字第10930610254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09年10月14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1件。

決議:

- 一、本案除公展計畫書第 18 頁都市設計準則(四)植栽設計管理第 1 點文字修正為「南港路三段 130 巷計畫道路未來應配合植栽設計規劃,以串連基隆河及南港山系之生態景觀廊帶」外,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有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除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說明 辦理外,所提東北側鄰地(南港產專區「2-13」單元) 後續更新事宜,請市府妥向陳情人說明,並積極協助鄰 地所有權人依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案涉及都市計畫分區及用地調整,後續如採權利變換 方式,應俟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審議確定後再行公告 實施。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市南港區玉成) 及道路用地	段一小段 169 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胡○瑒
位置	南港路三 元)	段 106 巷 9 弄	、11 弄、13 弄(2-12、2-13 單



主旨:

為參與國賓大建設南港產業生活特區都更案,代表南港路 三段106巷9、11、13弄相關住戶申請產專區單元範圍調整, 以利順利參與此案。

說明:

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106 巷 5、7、9、11、13 弄 2-12、2-13 單元,欲與國賓大建設 2-10 單元協議合建,但9 弄 3 號 1 樓釘子戶要求極不合理的回饋,經過多次溝通與協調皆無法達成共識,故經過其他住戶連署,欲申請更新單元範圍更動,將有釘子戶的9 弄由 2-13 單元劃出,讓已經談妥的 11、13 弄可以順利併入國賓大建設基地,進行協議合建。

訴求意見 與建議

- 二、由於 11、13 弄這排 48 戶公寓已經 100%整合完畢, 國賓大建設也確定願意將 11、13 弄納入基地範圍, 因此若 9 弄 16 戶(獨立另一排公寓)若無法整合 100% 意願,甚至有釘子戶獅子大開口,則應當將 9 弄切割 出去,並視同 9 弄自行放棄偕同 11、13 弄併入國賓 大基地進行南港產專區都市更新的機會,日後 9 弄 若要再另案申請產專區都更,則須自行與鄰地協調 併入其他更新單元。
- 三、都市更新處針對南港產專區更新單元調整,要求剩餘面積要大於1000平方公尺,明顯違背臺北市都市

更新條例第 12 條第 4 款,此項包含通盤計畫報告以 及各項網路與紙本文宣資料全面修正,以正視聽,避 免釘子戶誤解。



元東北側鄰地,位於南港產專區「2-13單元」,鄰地是否納入或排除,應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9月29日北市都規字第1093094130號函文說明三之(二)規定(略以):「…臺端應於申請範圍前,辦理協調會以徵詢該剩餘土地範圍內土地範圍內土地及其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並書面邀請2-12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其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加與會表達意見,再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

有關陳情人表示單元部分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共識應予以劃出,說明如下:陳情人所陳範圍位於本更新單

市府 回應說明

辦理。

二、本更新案實施方式為「協議合建」,現況為工廠廠辦「產業使用」,未來亦規劃做產業使用,爰無涉及回饋問題。另實施者業於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400次會議上表達,本案規劃係以產業使用為主,無提供住宅使用,故針對鄰地地主「2-13單元」表示有意願納入更新案範圍,其土地使用現況為「住宅使用」,與本更新範圍「產業使用」性質不同,將影響更新案原規劃設計及回饋事項。爰更新範圍是否調

- 整,應視實施者意願,並依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結果為準。
- - (1)「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係指 依本府公告劃定應實施更新地區或未經劃定更 新單元之劃定基準,更新單元面積1,000平方公 尺以上為原則,倘有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 法合併更新情形,始得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敘 明理由提請審議會審議。
 - (2)本案都市更新單元指示線係依本府108年1月18日府都規字第1076065715號公告「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對於南港產專區之更新單元劃定有特別規範,並未違反「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上開細部計畫案載明產業生活專用區實際申請都市更新案範圍如有調整,應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同意後調整,但仍應符合上開細部計畫臨接計畫道路且基地面積大於1,000平方公尺。

一、本案除公展計畫書第18頁都市設計準則(四)植栽設計管理第1點文字修正為「南港路三段130巷計畫道路未來應配合植栽設計規劃,以串連基隆河及南港山系之生態景觀廊帶」外,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委員會 決議

- 二、有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除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說明辦理外,所提東北側鄰地(南港產專區「2-13」 單元)後續更新事宜,請市府妥向陳情人說明,並積 極協助鄰地所有權人依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通盤檢討)案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案涉及都市計畫分區及用地調整,後續如採權利 變換方式,應俟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審議確定後 再行公告實施。

審議事項二

案名: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36 地號產業特定專 用區(一)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昌立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第24條

三、計畫緣起

本案係屬市府 107 年 12 月 17 日公告實施「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暫予保留地區(一),原則同意變更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應依主要計畫暫予保留範圍及其細部計畫都市更新單元範圍辦理,並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另細部計畫擬定應依通盤檢討案內有關第一類老舊聚落、第二類非老舊聚落不同之使用及回饋規定,據以載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回饋規定及開闢公共設施等內容,依法定程序併同辦理。

本案業由都市更新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於109年 4月20日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市府自109年5月11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15日,土地所有權人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24條規定擬定細部計畫。

四、計畫範圍、面積及權屬

- (一)計畫範圍位於松河街南側、成功路一段 36 巷東側、 成功路一段西側所圍街廓之西北角。
- (二) 計畫面積約 1,894.95 平方公尺。
- (三)土地權屬皆為私有土地(昌立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六、 公開展覽

- (一)本案自 109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1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以 109 年 10 月 12 日府都規字第 10930792394 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09年10月27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無。

決議: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 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審議事項三

案名: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871-13 地號等第三 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 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辦理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5條、都市計畫法第27條 第1項第3款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範圍內建物屋齡達三十年以上,且為建管處列管高氯離子建物,具居住安全之虞,需限期拆除重建。 本計畫範圍之更新單元前經市府104年4月9日府都新字第10332507200號函核准,並由實施者「凱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都市更新事業。

本計畫範圍及周邊住宅區並無劃設計畫道路,現況僅以北側及東側指定建築線有案之道路通行。本案爰依 108年9月19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55次會議 審議通過之「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私設巷路變更檢討原則,配合基地及周邊現況道路路型並考量必要性及合理性,將北側及東側指定建築線有案之道路劃設細部計畫道路,並將容積調派至建築基地內,將可改善地區環境品質、提升消防救災功能及明確道路維護管理單位。相關內容前提經109年8月13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9次會議研議在案,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5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7條1項第3款規定,辦理本次細部計畫變更。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 (一)本計畫區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76 弄所圍 部分土地。
- (二)面積 1,364 平方公尺,其中國有土地約佔 2.13%、私有土地約占 97.87%。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 (一)全案自109年10月14日起至109年11月12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09年10月13日府都規字第10931008444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09年10月26日舉辦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1件。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 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本案係配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涉及 分區及用地調整,後續如採權利變換方式,應俟都市更

新權利變換計畫審議確定後再行公告實施。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871-13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訴求意見 與建議	(109年11月18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900346740號函) 本分署原則尊重審議結果。				
			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委員會 決議		涉及分區及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用地調整,後續如採權利變換方式,應 權利變換計畫審議確定後再行公告實		
	;	施。			

審議事項四

案名:「配合臺北市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 LG04 站捷七用 地變更捷運開發區為捷運系統用地及住宅區主要計 畫案」及「擬定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 570-4 地 號等捷運系統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二、法令依據:

(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二)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2條

三、計畫緣起:

捷運萬大線第一期路線及車站位於臺北市轄區共計4個車站,其主要計畫前於104年9月16日及10月

29日公告實施,細部計畫並於104年11月26日及105年3月21日公告實施。

惟其中有關LG04站捷運開發區,經市府多次與地主協調仍協議不成,考量工程時程急迫,市府爰依大眾捷運法第7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於107年10月4日、108年3月4日向內政部報請徵收,經內政部以108年3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80261702號函(略以):「...倘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已表達無意願參與土地開發,則以原都市計畫核定範圍採徵收方式辦理即非屬維護地主最大權益或對其損害最小之手段,恐有違司法院釋字第732號解釋意旨及行政程序法第7條所揭示之比例原則之虞,爰建請改以最小限度範圍而為劃設,再續依大眾捷運法第6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始為妥適。」。

因萬大線第一期工程已發包施工,為利捷運工程推動,市府再檢討 LG04 站用地就捷運必要設施最小限度範圍劃設修正,經市府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 (一)本案變更位置位於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與東園街交 叉口西北側(萬大段二小段 570-4、570-5 地號)。
- (二)計畫面積約693平方公尺。
- (三)土地權屬:皆為私有土地。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一)本案市府自108年8月7日起至108年9月5日公開 展覽30天,並以108年8月6日府都規字第 10830562314 號函送到會。

- (二)本案市府於 108 年 4 月 24 日舉辦使用分區變更及用 地取得說明會。
- (三)本案市府於108年8月19日日舉辦公展說明會。

七、辨理歷程:

本案前經市府捷運工程局 108 年 11 月 21 日來函表示因 尚有陳情議題待釐清,請本會暫緩審議,並於 109 年 4 月 1 日來函說明將接續辦理市價查估及徵詢地主意願 等作業,預計 109 年 10 月底完成作業,案經 109 年 11 月 9 日來函表示本案經與地主協調後仍未能達成協議, 為避免延誤萬大線工程期程,請本會續審。

八、公民或團體意見:共9件。

決議:本案請市府就影響層面最小、民眾權益受害最輕、及 工程可行等原則,評估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後,再提 會討論。

貳、散會(下午4時0分)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 時 間:109年11月 地 點:市政大樓2 主 席:彭兼主任委員	26日(四)下 核北區 N206 客i	午 2 時 0 分 議室	朱登:郭奉ປ
委 員	簽名	- 委員	簽 名
陳某刘王任委員志銘	請作	曾委員光宗	湘岩
邱委員裕約	籍 假	黄委員台生	黄色生
白委員仁德(Jan 18	王委員价巨	訂 1段
宋委員鎮邁	ASELE	林委員志峯	請假
潘委員一知	講假	陳委員家蓁	洮等鲜
何委員芳子	阿多子	· 張委員治祥	36/234
周委員美伶	請假	林委員崇傑	北北北海
徐委員國城	इंड्री ज्ये	陳委員學台) 中年Wha
郭委員中端	郭中端	劉委員銘雜	對稅稅
劉委員志山	割之山		1

列 席 单 位	姓 名	列 席單位	姓名
都市發展局	Bat war	交通局	蔡琦
	Pho 87.22	捷運局	王/孝
更新處	康信良	新工處	陳家科
建管庭	村总勒	政風處	吳起毅 在
財政部間產署 北區分署	害面意見	申請單位	陈母解
副主委辦公室	研養新		新水水
	一篇為豐油。溶液油		部球囊 菜豆
民意代表	問在影戲計場實和		联系经
			黄花。
	e e		